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向军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发起设立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金额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等发起人签署《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东亚前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5 亿元，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3,050.00 万元，占东亚前海证券注册资本的 26.10%。

为了进一步提高东亚前海证券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经公司与东亚银行等

发起方友好协商，拟将东亚前海证券的注册资本提高至人民币 15 亿元，各出资人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加出资金额。本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9,150.00 万元，出资后仍占东亚前海证券注册资本的 26.10%。董事会授权公司就本次增加投资金额计划与东亚银行等发起方签署合资经营合同或补充合同，并开展东亚前海证券公司的设立申请工作。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